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9〕32号

市政府关于《南通市滨江南区（洪江路以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2019年5月27日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南通市滨江南区（洪江路以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请〔2019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南通市滨江南区（洪江路以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规划范围为长江—中远川崎厂界—姚港路—红星路—规划二路—长江路—洪江路围合区域，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性质、道路、绿化水系、公共服务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控规》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和各项技术指标，集约高效利用土地；对各项公共服务配套设

施和基础设施要加强落实；践行生态、绿色、可持续发展新理念，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和引导滨江南区开发建设，强化生态及生活休闲功能，改善滨江生态环境，提升滨江景观形象，塑造滨江风貌特色，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，以确保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落实，有序推进南通市滨江南区的建设和发展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